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 及
- (3)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載有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美蓉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王女士之履歷資料:

王女士，48 歲，擁有超過十七年於法律行業的經驗，在商業投資、企業融資、項目收購及合併等領域提供法律意見。王女士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於諾睿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行政兼法務負責人，及後法務負責人兼董事長助理。王女士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遠洋地產長春公司之法務負責人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調任為投資部負責人一職。王女士由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為吉林創一律師事務所之名譽合夥人。從二零二零十月起，王女士為北京盈科(長春)律師事務所之名譽合夥人。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持有漢語言文學教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 83(2)條，王女士的委任期僅至本公司第一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其任期固定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膺選連任。王女士每年可收取 240,000 港元的基本酬金。有關王女士之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乃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此外，王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獨立性因素；(b)其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王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揭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變更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所發佈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董事變動及董事會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王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13.92條的規定。

董事會熱烈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徐映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